

第六十屆會議(2002年)

第二十八號一般性意見：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 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的後續行動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歡迎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得到通過以及大會第 56/266 號決議核可或用作旨在確保按這些文書開展後續行動的各項規定；

對在德班通過的各項文書強烈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所有根本價值和標準表示歡迎；

憶及《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作為打擊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主要文書；

尤其注意到《德班宣言》重申普遍遵守和全面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於在世界上促進平等消除歧視極其重要；

對承認委員會在與種族歧視現象作鬥爭中所發揮的作用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滿意；

意識到委員會本身在世界會議後續行動中的職責以及加強其履行這些職責的能力的必要性；

強調非政府組織在與種族歧視現象作鬥爭中的關鍵作用，並對非政府組織在世界會議中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歡迎；

注意到世界會議承認國家人權機構在打擊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活動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承認有必要加強這些機構和為這些機構提供更多的資源；

一、 建議各締約國採取：

1、 加強執行《公約》的措施

- (1)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國家加入該《公約》，以期 2005 年前獲得普遍批准；
- (2)尚未作出依《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任擇聲明的國家作出任擇聲明；
- (3)遵守《公約》規定的報告義務，根據有關準則及時提交報告；
- (4)考慮撤銷其對《公約》所作保留；
- (5)加大努力使公眾瞭解可利用《公約》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控訴機制；
- (6)在國內法律制度中執行《公約》時，尤其是在《公約》第二至第七條方面，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相關部分；
- (7)在定期報告中納入有關本國為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所採取的行動計畫或其他措施的資訊；
- (8)以適當的方式傳播《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並在其定期報告中的涉及《公約》第七條的章節中向委員會提供關於這方面工作的資訊。

2、 加強委員會職能的措施

- (9)考慮設立適當的國家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按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開展後續行動；
- (10)在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納入有關按這些結論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開展的後續行動的適當資訊；
- (11)批准《公約》締約國第十四次會議於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過的、大會 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111 號決議所核准的《公約》第八條第六款修正案；
- (12)繼續與委員會進行合作，以促進《公約》的有效執行；

二、 還建議：

- 1、 國家人權機構協助本國遵守報告義務並密切監督為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所展開的後續行動；
- 2、 非政府組織繼續及時地為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其與委員會的合作；
- 3、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努力提高人們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
- 4、 聯合國主管機關為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使其能全面履行其職責；

三、表示願意：

- 1、 與聯合國系統的所有相關機構，特別是與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開展《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後續行動；
- 2、 與秘書長擬為促進《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各項建議的執行而任命的5位著名獨立專家進行合作；
- 3、 與其他人權條約機構協調活動，爭取更有效地開展《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後續行動；
- 4、 考慮《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中涉及履行其職責的所有方面。

第 1517 次會議
2002 年 3 月 19 日